

北京校友会奖励金管理办法 (第二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北京校友会奖励金由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北京校友会（以下简称北京校友会）捐资设立，原始资金为 30 万元。

第二条 北京校友会奖励金宗旨：为支持和促进学校本科教育，奖励在学习成绩、学术研究、创新创业、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海外交流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优秀学生；为进一步弘扬尊师重教的传统，奖励教学一线优秀教师。

第三条 北京校友会奖励金由广西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校基金会）和北京校友会共同负责管理，每年从原始基金池中拿出 7.5 万元作为奖励金，其中 4.5 万元用于奖励 15 名普通全日制在校优秀学生（包含本科生和研究生）；3 万元用于奖励教学一线优秀教师，经研究决定，从 2023 年起按学院顺序轮流评选，每年评选六个学院，每个学院一名，当年未轮到的学院延至下年参评。

第二章 北京校友会奖励金的管理

第四条 北京校友会奖励金资金由校基金会负责管理和发放。

第五条 校基金会和北京校友会共同成立北京校友会奖

励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基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监察。学工处组织成立北京校友会学生奖励金评审小组，制定优秀学生评审办法，组织相关评审工作；人事处和教务处共同组织成立北京校友会教师奖励金评审小组，制定优秀教师评审办法，组织相关评审工作。

第三章 评审条件和奖励标准

第六条 评选条件

一、申请的学生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有良好的道德品质，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品行表现优良，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 学风端正，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勇于承担社会工作。

4.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异，在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海外交流等方面表现突出者优先。

二、申请的教师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有良好的道德品质，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师德师风优良，爱岗敬业，教学成绩突出，科研能力较强；热爱学生，关心学生的全面成长，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在培养人才方面成绩显著；培养、指导的学生在科学研究、竞赛、设计、创新实践和社会服务等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

3. 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基本建设，在教学内容、教材、方法、手段改革方面取得显著成果。

4. 教学一线最受学生欢迎的授课教师优先。

第七条 奖励标准

1. 北京校友会奖励金每年奖励各学院普通全日制在校优秀学生(包含本科生和研究生)1名，共计15人，每人3000元/年，一年一评；

2. 北京校友会奖励金每年奖励6名教学一线优秀教师，每人5000元/年，一年一评。

第四章 评选原则和程序

第八条 北京校友会奖励金的评选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采用一年一评制，实行公示制度。

第九条 “北京校友会奖励金”的评选程序：

一、学工处每年上半年负责发布优秀学生的评选通知并组织评选工作，人事处和教务处每年上半年负责发布优秀教师的评选通知并组织评选工作。

二、学工处、人事处和教务处于6月30日之前将评选

结果汇总到北京校友会奖励金管理委员会，由校基金会负责公示。

三、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校基金会和桂电北京校友会共同组织召开颁奖典礼，颁发获奖证书。

第五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条 对于以弄虚作假等不道德手段获得奖励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其获奖资格，追回所发奖金，对于公示后因取消资格引起的名额空缺不增补。

第十一条 北京校友会奖励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接受审计、监督等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校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广西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3年10月7日